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的决策行为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，参照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在北京师范大学党委领导下，开展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的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决策内容

**第三条** 理事会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基金会内部重要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；
- （五）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六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七）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二）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的任免；
- （三）基金会所设立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及其他组织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重大项目安排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；

（二）挂靠项目；

（三）利用自有资金一次性开展捐赠（资助）超过 1000 万元(不含)的慈善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理事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：利用自有资金一次性开展捐赠（资助）超过 1000 万元(不含)的慈善项目。

### **第三章 基本程序**

**第七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会议形式由理事会集体研究决策。具体程序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会议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除情况紧急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；

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### **第四章 保障措施**

**第十条**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过程中，如有涉及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情形的，有关人员按照学校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一般工作决策过程中，若因情况变化涉及到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，有关人员应按照学校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过程中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、决策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负责人存在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行为的，依规依纪进行责任追究。一般工作决策和执行过程中，若因情况变化涉及到违反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

行为的应按学校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